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及
涉及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代表目標公司25%股權的目標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約0.2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惟須待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

於本公告日，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6.5%、19%、9.5% 及 5%（即分別為665、190、95 及 50股股份），並將分別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買方出售166、48、24及12股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25%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報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簡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

訂約方

買方：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蔡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5%權益，即665股股份

江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9%權益，即 190 股股份

劉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9.5%權益，即 95 股股份

張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權益，即 50 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2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6.5%、19%、9.5%及5%（即分別為665、190、95及50股股份），並將分別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買方出售166、48、24及12股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25%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目標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後30個交易日內以每股代價股份約0.240港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8,400,000股代價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本）的方式全數支付。買方將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促使本公司分別向賣方（即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38,586,000、39,596,000、19,798,000及10,42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厘定及進行磋商，並參考(i)業務的地理位置分佈；(ii)基於專利技術和產品之服務的經銷權；(iii)保健產品及其銷售渠道；(iv)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v)目標集團的歷史交易；(vi)行業前景；(vii)品牌商譽；及(viii)本公告下述「收購的原因與裨益」所提及的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的裨益等。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約0.240港元之發行價代表：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港元之溢價約2.13%；及

- (ii)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之溢價約6.67%。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厘定及進行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厘定。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3%，惟須待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累計代價股份面值為 2,605,000 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日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鎖定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後，任何代價股份均不得於配發及發行後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設置任何質押。

先決條件

對目標股份的買賣的完成將取決於滿足本協議以下條件：

- (i) 從最近財務報告期至轉讓完成，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數據、財務報表等有關內容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目標集團盡職調查的結果獲得受讓方信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規例、業務及市場調研等；
- (iii) 賣方將目標股份所有權登記更改為買方；
- (iv) 由本集團委派一名指定人士同時成為目標公司及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根據目標公司及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所在地有關法

律法規完成合法的變更登記程序；

- (v) 買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發行及買賣；
- (vii) 賣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目標股份的授權）；及
- (viii)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及直至完成日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賣方及買方可隨時豁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之條件（i）至（vi）外）。如任何先決條件（除卻受豁免條款，如有）未能在截止日（或經買賣雙方書面確定其他日期）或之前滿足，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並喪失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達成，賣方須（其中包括）向買方提交顯示目標股份的所有權變更為買方之登記文件及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

賣方為目標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中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目標股份的 66.5%、19%、9.5%及 5%。

有關買方

買方是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由賣方（即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66.5%，19%，9.5%及 5%，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 100%股權。

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最大型連鎖現代化中醫診所集團之一。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轄下 4 個不同品牌，(包括「健福堂」，「黃祥華」，「港專醫療」及「Cardiax Lab」)，為客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醫療及健康服務。於本公告日，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 19 家現代化中醫診所，其中包括 3 間享有佛山馳名品牌「黃祥華」名下中醫診所，透過望聞問切，為客人提供全面臨床中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門診，針灸，骨傷，拔罐，敷藥等)。此外，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同時於中環蘭桂坊經營一所旗艦智能心臟檢測管理中心「Cardiax Lab」，該中心引入並採用美國 FDA 認證設備及技術，為客人提供專業可靠及全面的非入侵性心血管診斷和管理。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港元'00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 (港元'000) (未經審核)
收入	14,048	7,189
稅前淨虧損及特殊項目	614	1,237
稅後淨虧損及特殊項目	614	1,237
淨資產	7,146	504

附註：

- 1、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2、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收購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ii)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和諮詢服務)。憑藉優秀的研發團隊和豐富的行業經驗的優勢，本集團已將相關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應用於多個領域，包括政務、

租賃、公共安全、健康、彩票、旅遊和教育。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在醫療健康行業尋找發展機遇並將打造了一個基於「互聯網+」技術的一站式、智能化、集線上線下於一身的綜合性大健康平台「大健康平台」。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 25% 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目標集團的診所業務而言，診所的地理分佈網絡以戰略為導向，針對特定客戶群進行精心部署，從而迅速發展業務。客戶已對目標集團的診所表現出合理的忠誠度。診所提供的心臟功能檢測服務基於專利產品和技術，並可提供大量的健康參數，以便客戶以非侵入性的方式通過短暫的檢查監測其心臟和血管狀況。這些服務迎合了城市居民的需求，使之可以在不住院也不需使用侵入性方法的情況下進行定期檢查。此外，目標集團已證明有能力開發自己的醫療保健產品，並獲得馳名分銷商的認可和接納。目標集團已顯示出良好的發展趨勢及未來發展的巨大潛力。

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進一步戰略性地開展「互聯網+健康」業務。預期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將利用各方的優勢及基礎共同探索商機。大健康平台可以通過其他線下場景進一步開放並在本次收購後落實相關線下的商業機會。由於目標集團在香港的現代化中醫診所及醫療相關業務的分支涵蓋範圍廣泛，與目標集團的聯合可能有助於迅速啟動向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形成利用「互聯網+」技術實現線上線下完整服務流程的生態閉環。

本集團可提供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便目標集團可透過大健康平台為用戶提供智能健康建議及智能網上醫療服務。同時，目標集團的醫療服務點亦可設立跨境網上會員積分及問診服務計劃，以擴展大灣區中醫診所的市場。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互聯網+健康」業務的基礎可進一步鞏固，同時目標集團的價值將在收購事項後得到釋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存在自然的協同效應，將通過雙贏方案創造新商機。

儘管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參考 (i)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 收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iii) 收購事項不涉及本集團的現金流支出；及 (iv) 上述來自收購事項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1	4,656,000	0.11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7	3,020,000	0.07
楊慶才先生	475,000	0.01	475,000	0.01
小計	8,151,000	0.19	8,151,000	0.19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1)	675,565,856	16.44	675,565,856	15.65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5.82	650,000,000	15.0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460,633,000	11.21	460,633,000	10.67
小計	1,786,198,856	43.47	1,786,198,856	41.38
賣方	-	-	208,400,000	4.83
其他公眾股東	2,314,505,212	56.34	2,314,505,212	53.60
總計	4,108,855,068	100.00	4,317,255,068	100.00

附註:

1. 該 675,5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2. 該 460,63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行 8% 票息可換股債券，總額為 89,625,000 港元（「該等債券」），為期六個月。本公司已收到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的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第三份修訂協議後，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由於在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債券作出調整，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而其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7.63% 及本公司經擴大相應已發行股本約 16.56%。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申

報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匯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金額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截止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運裕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即50股股份），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其持有目標公司12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劉先生」	指	劉志榮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5%（即95股股份），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其持有目標公司24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蔡女士」	指	蔡曼恩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6.5%（即665股股份），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其持有目標公司166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江女士」	指	江麗英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9%（即190股股份），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其持有目標公司48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25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25%的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於BVI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